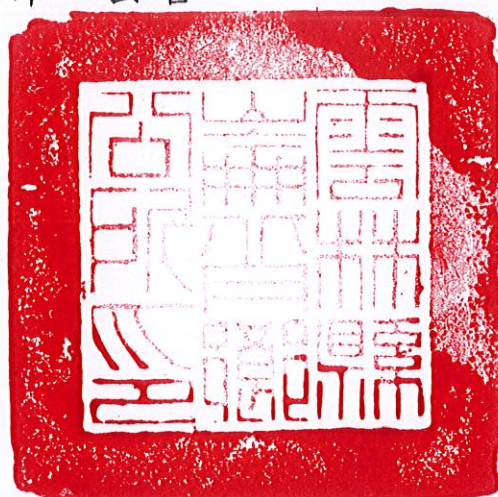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10000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人廖晉鋒單獨申請「崙前字第195號」(土地標示:崙背段1133地號)租約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住所及現況不明，致單獨申請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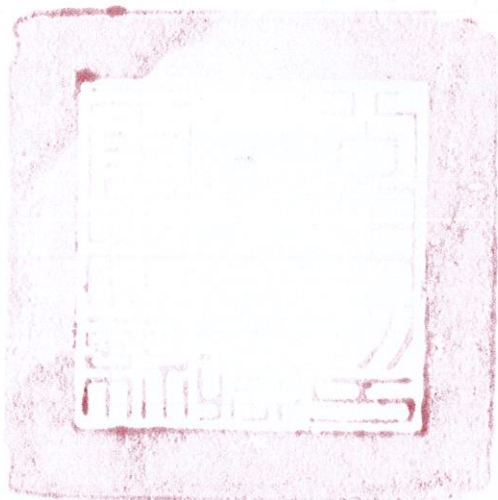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110年12月22日崙鄉民字第1100017533號函通知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在案，惟出租人祭祀公業李華南(管理人:李昆為)住所及現況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現寄存於崙背郵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逕自前往領取。
- 四、旨揭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規定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李泓儀

林業管理委員會辦公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601年1月1日奉准。茲將本會奉准辦理之業務，分列如下：一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業務。二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三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財務事務。四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事務。五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其他事務。

一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業務。二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三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財務事務。四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事務。五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其他事務。

一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業務。二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三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財務事務。四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事務。五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其他事務。

一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業務。二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。三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財務事務。四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法律事務。五、辦理林業管理委員會之其他事務。

林業管理委員會